附件1

**2022年定南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**(更新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**一** | **教育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1 |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705号，赣教发〔2018〕12号 | 省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300元/月/生  市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260元/月/生  县城区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210元/月/生  镇中心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170元/月/生 |
|  |  | 2 |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赣教计字〔1999〕147号，赣教计字〔2003〕167号 | 学费400元/生.学期；住宿费180元/生.学期 |
|  |  | 3 |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赣价行字〔1999〕147号，赣教计字〔1997〕90号，赣教计字〔2000〕117号,赣府厅发〔2000〕49号 | 住宿费180元/生.学期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4 |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| 财综〔2014〕2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教财厅〔2000〕110号，财办综〔2003〕203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 | 80元/生.学分 |
| **二** | **公安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5 | 证照费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外国人证件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 | 外国人出入境证：100元 |
|  |  |  | ①居留许可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1441号 | 400元/人（一年以内）  800元/人（一年（含）至三年）  1000元/（三年（含）至五年(含）） |
|  |  |  | ②永久居留申请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,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赣财综〔2004〕59号 | 1500元/人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 | ③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| 缴入中央国库 | 财综〔2004〕32号,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财税〔2018〕10号,赣财非税〔2018〕2号 | 证件费300元/证 |
|  |  |  | ④出入境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100元/证 |
|  |  |  | ⑤旅行证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号 | 50元/证 |
|  |  |  | （2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赣价费字〔1994〕48号，赣价费字〔2001〕124号,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,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544号，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3号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|  |
|  |  |  | ①因私护照〔含护照贴纸加注〕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，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544号 | 护照费：120元/本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 | ②出入境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 | 15元/一次  80元/多次 |
|  |  |  | ③往来〔含前往〕港澳通行证〔含签注〕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赣财综〔2004〕26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，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544号 | 60元/张 |
|  |  |  |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财税〔2020〕46号，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，赣财税〔2020〕33号 | 成人：350元/本  儿童：230元/本 |
|  |  |  |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9〕1133号 | 200元/证 |
|  |  |  |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| 缴入地方 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 | 8元/证 |
|  |  |  |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〔含签注〕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，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3号 | 签注费：15元/一次  80元/多次 |
|  |  |  | （3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〔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〕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财综〔2012〕97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赣  价费字〔1992〕201号，赣价费字〔2000〕46号 | 公共户口页1元/张、赣价费字〔1992〕201号；户口本工本费5元/本、赣价费字〔2000〕46号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 | ①居民户口  簿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97号 | 户口迁移证6元/张、户籍证明3元/张 |
|  |  |  | ②户口迁移证件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97号 | 1、申领、换领：20元/证；2丢失损坏补领40元/证；临时身份证“10元/证 |
|  |  |  | （4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，赣发收费字〔2006〕98号，赣财综字〔2006〕1号，赣财非税〔2018〕4号 | 1、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收取工本费20元/证；2、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收取工本费40元/证（两项收费均含照相费）。 |
|  |  |  | （5）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,赣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3号 | 汽车反光号牌工本费：100元/副  挂车反光号牌工本费：50元/副  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工本费：40元/副  摩托车反光号牌工本费：35元/副  （详见文件） |
|  |  |  | （6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赣价费字〔1994〕112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 | 行驶证：10元/本  登记证：10元/本  驾驶证：10元/本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 | （7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赣财综〔2008〕63号，赣发改价格〔2008〕1191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 | 10元/本 |
| **四** | **民政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6 | 殡葬收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05〕1230号 | 遗体火化1000元/具、遗体接运150元/车次，骨化寄存50元/具、普通单人墓穴2600元/个 |
| **五** | 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**★** | **省级立项** | 7 | 专业技术职务〔职称〕评审，答辩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52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108号 | 中级150元/人  高级300元/人（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上）  高级350元/人（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下）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**★** |  | 8 | 社会保障卡补〔换〕卡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赣财综〔2012〕112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2〕2470号 | 32元/本 |
| **六** | **自然资源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9 |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赣税发〔2021〕96号 | 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 |
|  |  | 10 | 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、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赣财非税〔2016〕25号，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1566号，赣财非税〔2019〕8号，赣财非税〔2019〕9号 | 一、住宅类不动产:1、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（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、地役权登记（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、80元／件（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）；异议登记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其他情形、40元／件（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）。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 | 不动产登记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 | 二、非住宅类不动产：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抵押权登记（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、地役权登记（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）550元／件（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）；异议登记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其他情形，275元／件（含第一本证书的工本费）。三、只收取证书工本费：1、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，2、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，3、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、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书的，5、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证书，10元／本。 |
|  |  | 11 | 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| 耕地开垦费水田15万元/亩，旱地9万元/亩、旱改水6万元/亩 |
| **七** | 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12 | 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赣财非税〔2016〕1号，赣发改收费〔2018〕11号 | **每户月用水量50吨以内（含50吨）0.95元/吨， 50吨以上为1.15元/吨** |
|  |  | 13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财办税〔2020〕13号，赣价费字〔1994〕10号，赣建城〔2001〕28号,赣建城〔2006〕41号，赣财税〔2020〕34号 | 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挖掘修复费328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水泥砼路面挖掘修复费272.00 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彩色人行道板挖掘修复费168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广场砖人行道板挖掘修复费344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挖掘修复费51.2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土质人行道挖掘修复费36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路沿石挖掘修复费76.80元/米；城市道路Ф500以下下水道挖掘修复费921.60元/米；城市道路Ф600-800下水道挖掘修复费1164.80元/米；城市道路Ф1000-1500下水道挖掘修复费2508.80元/处；城市道路方（圆）形检查井挖掘修复费3399.20 元/座；城市道路雨水井挖掘修复费687.20元/座；城市道路不锈钢扶手栏杆（柱）挖掘修复费436.00元/米；城市道路砼扶手栏杆（柱）挖掘修复费204.80元/米；城市道路钢管扶手栏杆（柱）挖掘修复费256.80元/米；城市道路汉白玉等石材护栏挖掘修复费2656.00元/米；城市道路管线过桥（含人行地道、天桥等）挖掘修复费0.8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在人行天桥搭钢结构便桥挖掘修复费1600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在人行天桥搭木结构便桥挖掘修复费1200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改造人行道挖掘修复费64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石材路面挖掘修复费615.2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石材人行道挖掘修复费440.00元/平方米；城市道路余土堆放挖掘修复费8.00元/米.天；城市道路超重车、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（60吨以上）0.16元/米.天；城市道路超重车、履带车过桥或进入市区道路维护费（60吨以下）0.08 元/米.天；城市道路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500以下挖掘修复费6400.00元/处；城市道路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600-800挖掘修复费12000.00元/处；城市道路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1000挖掘修复费24000.00元/处；城市道路单位排水管理涵接入城市排水管网φ1200-1500挖掘修复费40000.00元/处；城市道路普通人行道板挖掘修复费86.40元/平方米 |
| **八** | **水利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14 | 水资源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8〕147号，财税〔2020〕15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,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赣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3〕175号，赣水资源字〔2019〕28号 | **地表水：1、工商业取水，0.12元/立方米；2、城镇公共供水，0.08元/立方米。 地下水：1、工商业取水，0.48元/立方米；2、城镇公共供水，0.32元/立方米。** |
|  |  | 15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赣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732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赣税发〔2020〕199号 | **按占地面积1元/平方米**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**九** | **卫生健康部门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16 | 预防接种服务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,赣财非税〔2016〕10号,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1号 | 免疫规划疫苗5元/针，非免疫规划疫苗18元/针 |
|  |  |  | 鉴定费 |  |  |  |
|  |  | 17 | 医疗事故鉴定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,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,赣发改收费字〔2011〕3050号，赣财非税〔2016〕10号 | 医疗事故鉴定的收费标准为：首次鉴定(市、地级鉴定)2200元∕例，再次鉴定(省级鉴定)3200元∕例。尸体解剖的基准价为2500元至6000元不等;医疗纠纷鉴定每例收费4300元;伤残程度评定每例700元;精神状态鉴定为每例600元;手印鉴定则为每枚800元。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 | **收费项目** | **资金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 |  | 18 |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赣财税〔2020〕25号，赣发改价管〔2021〕617号 | 储运费6元/针 |
| **★** | **省级立项** | 19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赣财税〔2021〕35号、赣医保〔2022〕15号 | 单人单次核酸检测项目和核酸检测试剂收费总和不得超过18元 |
| **十** | **人防部门** | 20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655号，赣财非税〔2019〕9号，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635号，赣税发〔2020〕199号，赣财规〔2021〕5号 | 1、一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：收费标准2000元/平方米，收费面积：地面总建筑面积8%；2、二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：收费标准1900元/平方米，收费面积：地面总建筑面积7%；三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：收费标准1600元/平方米，收费面积：地面总建筑面积6%；4、省级防空重点城市：收费标准1300元/平方米，收费面积：地面总建筑面积5%；5、经济发达镇：收费标准800元/平方米，收费面积：地面总建筑面积4%。 |
| **十一** | **法院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21 | 诉讼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 | （一）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： 　　1.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 　　2.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％交纳； 　　3.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％交纳； 　　4.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％交纳； 　　5.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％交纳； 　　6.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9％交纳； 　　7.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％交纳； 　　8.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7％交纳； 　　9.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％交纳； 　　10.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。 　　（二）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　　1.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。 　　2.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％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。 　　3.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　　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　　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 　　（五）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 　　1.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 　　2.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 　　（六）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 |
| **十二** | **相关行政机关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中央立项** | 22 | 信息公开处理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，赣财税〔2021〕1号 |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为：A.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。B.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：10元/页。C.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：20元/页。D.201页以上的部分：40元/页。 |